

证券代码：831042 证券简称：芜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小亚先生，200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3月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成先生，201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3月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明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吴小亚、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吴小亚、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